

# 元大金控第九屆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申鼎籤 董事長	<p>申鼎籤董事長曾任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98/4~103/6)，及本公司總經理(98/9~102/5、103/7~108/6)副董事長(102/11~103/7)、董事長(102/6~102/11、108/6~迄今)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5 項，以及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96/4~96/10)、董事(90/10~103/7)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96/6~98/7)，證券相關工作經驗近 50 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馬維辰 董 事	<p>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專業資格。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為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陳忠源 董 事	<p>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 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 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 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董事(105/6~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6~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宋耀明 董 事	<p>宋耀明董事為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08/2~迄今)，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86/1~107/1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7/12~84/12)，及 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詢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詢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li> <li>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ol>	0
翁健 董 事	<p>翁健先生為現任元大金控總經理(108/7~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8/6~迄今)，曾擔任元大銀行董事長(109/10~112/8)、元大金控總稽核(101/8~105/5)、元大銀行總稽核(101/10~105/5)、元大寶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ol>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寶來證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96/12~99/1)、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任秘書(94/3~96/11)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項專業資格。</p> <p>並曾任元大創投董事長(105/6~108/3)、元大人壽董事(107/2~109/10)，金融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薛明玲 獨立董事	<p>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所長(95/7~102/6)，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第 6 項專業資格。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99/3~迄今)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p>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p>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經理(90/8~95/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95/8~103/8)，總計擔任副總經理以上工作經驗 13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97/7~103/8)、華南金控董事長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104/9~105/8)、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04/9~105/8)、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03/8~104/9)等職務，銀行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103/11~107/11)、商學院院長(94/8~97/7)、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89/8~91/7)及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85/8~86/7)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台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95/8~107/7)、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98/8~103/7)、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9/1~101/1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92/2~97/7)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楊曉文 獨立董事	楊曉文女士為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08/6~迄今)，並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109/1~迄今)、期貨交易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p>所交易委員會委員(112/1~迄今)、臺灣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112/6~迄今)、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委員(106/10~迄今)；且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投資型保險審查委員(94/7~105/4)、保險安定基金董事(100/5~104/4)、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委員會委員(100/5~104/4)、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108/5~109/12)及結算委員會召集人(109/1~111/12)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壽險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永續金融與財務精算專業。</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楊曉文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為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